关于印发创业广德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

广政〔2023〕47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直有关单位: 现将《创业广德2023年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 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德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创业广德2023年行动方案

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创业安徽、创业 盲城总体要求,为"追赶江浙、争先江淮"作出更大贡献,结合 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- 一、新增市场主体10500户以上,其中:新增企业2130户以上。 支持省级"个转企"改革试点工作,对转型升级的"个转企"连 续2年按0.5万元/户/年给予补助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)
- 二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,其中,争创国家级专精 特新"小巨人"企业2家左右。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10 万元补助,对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的企业给予50万元 补助。开展综合实力、综合效益、优秀成长型企业评选活动,对 获评企业给予法人代表20万元—60万元奖励。鼓励小微企业发展 壮大, 规工企业达600户以上, 对新入围的规工企业给予10—20 万元的奖励。(牵头单位:市经信局)
- 三、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45人以上。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25家以上,对获评的企业给予20万元/家的奖励。(牵头单位: 市科技局)

四、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者170人以上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、



市教体局)。支持返乡人员创业者220人以上(牵头单位:市人社 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。支持退役军人创业者10人以上(牵头单位: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)。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5个以上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)。

五、开展创业培训1300人以上,举办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训 班,举办一期"太湖西岸 安徽门户 长三角'一地六县'创新创 业暨广德高质量发展论坛",举办五期"周六创业课",举办一 次创业大赛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)。实施"人才回归"工程, 吸引广德籍在外人才带项目、带技术、带团队回乡创业(牵头单 位: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招商合作中心)。

六、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18亿元以上(牵头单位:市金融 服务中心)。新增天使投资0.35亿元以上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)。 发放创业贴息贷款0.82亿元以上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)。推进 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,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 申请贷款50万元、300万元、按规定给予贴息: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征信,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 量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服务中心)。

七、依托广德技师学院师资力量, 开设创业指导服务中心, 培育创业导师,聘请创业讲师,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(牵头单



位:广德技师学院)。支持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重点行业企业开 展管理人才教育培训,提升企业管理水平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、 广德经开区管委会)。支持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,鼓励金博通 智造、亮亮万马、绿色智能、独立工矿区—新杭镇企业孵化园等 小微产业园创建省级青年创业园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)。

八、对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奖 励,对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在我市转化落地的创 业项目,按照奖励资金国家、省1:1配套支持。对在创业安徽大赛 中获奖企业落户我市的,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对引进国家级双 创领军人才,3个月内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,一次性给予200万元 启动资金支持。落实"留学人员扶持计划",对3年内达到一定标 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。对获评省级创 业研究院的,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。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)

九、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 的,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返乡农 民工、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,从就 业补助资金中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新返乡创业企业新 增吸纳就业6个月以上的人员,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标 准给予企业补助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)。对市经开区(含东区、



西区、北区)、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30人以上的返乡创业企业,按照"谁受益,谁承担"原则,由属地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水电气费补贴(牵头单位:广德经开区管委会、新杭镇、邱村镇、誓节镇)。

十、成立青年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会,筹集专项基金,支持青年群体创新创业。(牵头单位:团市委)

附件: 创业广德行动领导小组



附件

创业广德行动领导小组

组长:钱会(市委副书记、市长)

副组长: 张勇国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

蒯浩宁(市政府副市长)

成 员:徐海强(市政府办公室)

周从文(市委组织部)

郑 重(市人社局)

张志坤(市科技局)

陈安幸(市经信局)

戴启发(市市场监管局)

王青松(市财政局)

邱秀敏(市教体局)

李 芹(市退役军人事务局)

张绍玉(市农业农村局)

卢志龙(团市委)

汤 敏(市金融服务中心)

陈忠平(市招商合作中心)



余 维(广德经开区管委会)

陈传胜(广德技师学院)

李传强(桃州镇)

刘德怀(新杭镇)

刘绍珣(邱村镇)

梅德朝(誓节镇)

易 露(柏垫镇)

郭 洁(杨滩镇)

刘社林(卢村乡)

宋 杰(四合乡)

段梦云(东亭乡)

方荣波(桐汭街道)

李 平(祠山街道)

毛 欣(升平街道)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地点设在市人社局,郑重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督查落 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,研究解决创业行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